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須予披露交易 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i)於2021年1月6日，李寧(湖北)及李寧(廣西)(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1.25億元之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及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i)於2021年1月8日，李寧(中國)及李寧(深圳)(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9億元之平安結構性存款；及(iii)於2021年1月8日，李寧(湖北)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之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首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各自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該等認購事項全部均於為期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必須與第三次認購事項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第三次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及合併計算之該等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次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及該等認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該等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i)於2021年1月6日，李寧(湖北)及李寧(廣西)(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1.25億元之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及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i)於2021年1月8日，李寧(中國)及李寧(深圳)(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9億元之平安結構性存款；及(iii)於2021年1月8日，李寧(湖北)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之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

該等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首次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2021年1月6日
產品名稱：	結構性存款
發行人：	中國銀行
認購人：	李寧(湖北)
認購金額：	人民幣5億元
產品年期：	174日
產品風險水平(中國銀行給予之內部風險評級)：	低至中風險
預期年回報率：	3.15%

(b) 第二次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2021年1月6日
產品名稱：	結構性存款
發行人：	工商銀行
認購人：	李寧(廣西)
認購金額：	人民幣1.25億元
產品年期：	62日

**產品風險水平(工商銀行給予
之內部風險評級)：** 低至中風險

預期年回報率： 2.1%

(c) 第三次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2021年1月8日

產品名稱： 結構性存款

發行人： 平安銀行

認購人： (a) 李寧(中國)；及
(b) 李寧(深圳)

認購金額： (a) 由李寧(中國)認購人民幣2億元；及
(b) 由李寧(深圳)認購人民幣7億元

產品年期： (a) 由李寧(深圳)認購的人民幣3億元為90日；
(b) 由李寧(深圳)認購的人民幣4億元為172日；及
(c) 由李寧(中國)認購的人民幣2億元為172日

**產品風險水平(平安銀行給予
之內部風險評級)：** 低風險

預期年回報率： 3.3%

(d) 第四次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2021年1月8日

產品名稱： 結構性存款

發行人： 建設銀行

認購人： 李寧(湖北)

認購金額： 人民幣2億元

產品年期： 91日

**產品風險水平(建設銀行給予
之內部風險評級)：** 低至中風險

預期年回報率： 3.2%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資金為本集團毋須即時用作營運或資本開支用途之內部資金。該等認購事項被視為本集團庫務管理之一部分，藉以改善其閒置資金之動用情況及帶來更高資本回報。此外，本公司於購買理財產品及決定各自的認購金額時，已全面考慮其對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之資金需要。該等認購事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資金需求。

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各自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李寧(中國)、李寧(湖北)、李寧(廣西)、李寧(深圳)及本集團之資料

李寧(中國)、李寧(湖北)、李寧(廣西)及李寧(深圳)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主要提供專業及休閒運動產品，包括以李寧品牌為主的鞋類、服裝、器材及配件。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並擁有品牌營銷、研發、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能力。除核心李寧品牌外，本集團亦生產、開發、推廣、分銷及／或銷售多個自有或授權予本集團之體育產品。

有關該等銀行之資料

中國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從事(其中包括)提供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工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從事(其中包括)提供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平安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從事(其中包括)提供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建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從事(其中包括)提供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資產管理、金融租賃、信託、保險、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首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各自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由於該等認購事項全部均於為期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必須與第三次認購事項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第三次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及合併計算之該等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次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及該等認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銀行」	指	中國銀行、工商銀行、平安銀行及建設銀行之統稱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李寧(湖北)於2021年1月6日以人民幣5億元向中國銀行認購以人民幣計值之理財產品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李寧(湖北)於2021年1月8日以人民幣2億元向建設銀行認購以人民幣計值之理財產品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
「第四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李寧(廣西)於2021年1月6日以人民幣1.25億元向工商銀行認購以人民幣計值之理財產品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李寧(中國)」	指	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寧(廣西)」	指	李寧體育(廣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寧(湖北)」	指	李寧(湖北)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寧(深圳)」	指	李寧體育(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平安結構性存款」	指	李寧(中國)及李寧(深圳)於2021年1月8日各自以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向平安銀行認購以人民幣計值之理財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	指	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之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三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平安結構性存款
「理財產品」	指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平安結構性存款及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1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